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

第 1 場次  
(議題：其他 1)

時間：106 年 8 月 30 日 (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議程

壹、主席致詞 (09:30—09:35)

貳、議題討論 (09:35—12:00)

一、點次 11：其餘 3 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

(請本點次主辦機關內政部、勞動部、法務部依次說明)

(09:35—10:05)

二、點次 15：人權教育訓練

(請本點次主辦機關法務部、人事總處、保訓會、國發會依次說明)

(會議決議增列教育部為主辦機關)

(10:05—10:30)

三、點次 18：所得不均

(請本點次主辦機關國發會、財政部、經濟部依次說明)

(10:30—10:55)

四、點次 54~56：禁止酷刑

(請本點次主辦機關法務部、內政部、陸委會依次說明)

(10:55—11:30)

五、點次 78：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請本點次主辦機關議事組、人事總處、主計總處依次說明)

(11:30—12:00)

參、散會 (12:00)

目次

點次 11：內政部 (禁止酷刑公約) .....	1
勞動部 (保護移工公約) .....	2
法務部 (反強迫失蹤公約) .....	3
點次 15：法務部.....	4
人事總處.....	6
保訓會.....	7
國發會.....	8
教育部.....	9
點次 18：國發會.....	10
財政部.....	11
經濟部.....	12
點次 54：法務部.....	14
內政部.....	15
點次 55：內政部.....	16
點次 56：內政部.....	17
陸委會.....	18
點次 78：議事組、人事總處、主計總處.....	19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1	在此一精神下，審查委員會欲鼓勵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致力促成接受其餘 3 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禁止酷刑公約；CAT, OPCAT）、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CMW）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CED）。此將確保國際核心人權架構的全面涵蓋。	禁止酷刑公約：內政部（警政署）		<p><b>1. 背景或理由：</b></p> <p>(1) 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禁止酷刑公約(以下稱本公約)係聯合國於西元 1984 年 12 月 10 日經由第 46 屆大會第 39 號決議通過，並於 1987 年 6 月 26 日正式生效。其目的為進一步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第 5 條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之規定，以杜絕各種形式與手段之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情事發生；另其任擇議定書並規定應於國內設立國家級防制機制，負責訪查、接受申訴與調查等任務。迄今（統計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約已有 161 個國家批准；任擇議定書已有 83 個國家完成批准或加入。</p> <p>(2)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自 102 年奉示辦理本公約內國法化推動業務以來，曾舉辦公聽會廣納各機關與民間團體之意見，並召開多次研商會議，現已完成施行法草案，並協調由監察院負責國家級防制機制之任務，目前本公約施行法草案、公約本文及其任擇議定書已進入法制作業程序。</p> <p>(3) 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本公約屬國際強行規範，在任何情況下均無不施行之理由，因此就我國實務上有不符合公約之規定者，應逐步檢討並改進，以符合公約之要求。</p> <p><b>2. 措施/計畫內容(未來辦理事項)：</b></p> <p>(1) 措施/計畫之目標：完成落實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甲、完成公約施行法之立法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乙、依公約之規範及意旨，對全國之各級法規實施檢視工作，有不符公約要求之部分，應修正或廢止。</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丙、辦理全國性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使各級政府機關人員均能熟悉公約規範及意旨。</p> <p>(3) 預期效益：履行國際人權義務、提升我國人權標準。</p> <p><b>3. 人權指標：</b></p> <p>■結構指標：</p> <p>(1) 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p> <p>(2) 制定「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p> <p>(3) 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初次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p> <p>■過程指標：</p> <p>(1) 委託研究方式完成本公約施行法草案，並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完成本公約施行法草案之修正、公約本文及其任擇議定書中文正體字版之校正。</p> <p>(2) 本公約施行法(草案)、公約本文及其任擇議定書進行法制作業，完成立法程序通過後公布施行。</p> <p>(3) 公約施行後實施全國法規檢視工作。</p> <p>(4) 國家報告之提出將參照聯合國相關規定及報告準則撰寫，並邀請聯合國相關領域之獨立專家進行審查。</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11 點次 (勞動部)**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1	<p>在此一精神下，審查委員會欲鼓勵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致力促成接受其餘 3 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禁止酷刑公約；CAT, OPCAT）、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CMW）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CED）。此將確保國際核心人權架構的全面涵蓋。</p>	<p>保護移工公約：勞動部</p>		<p><b>1. 背景或理由：</b></p> <p>(1) 國際公約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於 1990 年 12 月 28 日通過，並於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該公約涉及外籍勞工基本人權、司法權、勞動條件、社會安全與醫療保障、身分及教育文化保障、居留居住權與稅賦優惠、家庭重聚、移工家庭成員之保護、國內就業與國家安全等九大面向。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共有 38 個簽署國、51 個締約國，又簽署、締約國以中南美洲、非洲及東南亞等勞工輸出國家為主。</p> <p>(2)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我國參酌世界人權宣言第 7 條，人人在法律上悉屬平等，且應一體享受法律平等保障之規定，秉持基本權益公平正義原則、工作權益國民待遇原則及生活權益一視同仁原則，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期間，受我國勞工相關法令保障，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享有基本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之保障；另勞動部亦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外勞機場服務站、1955 諮詢保護專線、辦理雇主聘前講習、提供安置保護及協助轉換雇主等相關措施，保障外籍勞工在臺權益。</p> <p>(3) 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聯合國有 9 大核心國際人權公約，目前尚有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為國內法化，需由中央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以落實移工及其家庭成員人權保障。</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p> <p>(1) 措施/計畫之目標：研議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之可行性與作業。</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p> <p>甲、蒐集資料：蒐集及翻譯聯合國有關公約文書。</p> <p>乙、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相關部會說明公約條文涉及各部會業務內容，確認各條文之業管機關，並研商公約條文適用國內法令情形。</p> <p>丙、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討論：提各部會檢視公約條文情形或保留特定條文之理由至專家學者會議作成決議，並確認公約正體中文版及「簡體中文版轉換正體中文版修正對照表」及「公約涉及主管機關一覽表」。</p> <p>丁、函報行政院審議：配合行政院會議辦理審議事宜，經行政院決議通過，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p> <p>(3) 其他補充事項等：無。</p> <p><b>3. 人權指標：</b></p> <p>■結構指標：研議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之可行性與作業。</p> <p>■過程指標：</p> <p>(1)至聯合國網頁下載官方公約英文版及簡體中文版，並對照上述公約兩版本，參酌我國國內法規用語，初擬正體中文版公約，並製作公約正體中文及簡體中文版轉換正體中文版修正對照表。</p> <p>(2)依據條約締結法，請各部會盤點主管法規是否符合公約條文，或就公約條文有窒礙難行無法配合修正主管法規之處，或提出保留特定公約條文之建議與具體理由並確認分工。</p> <p>(3)邀集勞工、社會福利、司法及國際法等領域之外部專家學者，審議各部會建議保留特定公約條文及理由。</p>	<p>■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1	在此一精神下，審查委員會欲鼓勵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致力促成接受其餘 3 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禁止酷刑公約；CAT, OPCAT）、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CMW）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CED）。此將確保國際核心人權架構的全面涵蓋。	反強迫失蹤公約： 法務部 （檢察司）		<p><b>1. 背景或理由：</b></p> <p>(1) 目前尚未國內法化之 3 項核心國際人權公約，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研商聯合國 9 大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辦理期程會議」，指示由本部主辦「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下稱本公約）國內法化。</p> <p>(2) 我國為國際社會的一員，對於國際事務之參與是責無旁貸。本公約藉由計畫/措施之執行，如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加入，自總統公布之生效日起具有國內法效力，即明白揭示強迫失蹤係屬嚴重侵犯人權之行為，要求對犯有強迫失蹤罪之人嚴懲，並就預防強迫失蹤及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權利為規範，彰顯我國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決心。</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p> <p>(1) 因應我國已非聯合國會員國，於簽署各該國際公約後無法完成存放程序所生之問題，且條約締結法所定程序較制定施行法更為減省行政作業成本及外交資源，是本部將依條約締結法之程序，使本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p> <p>(2) 本部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3 日召集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單位）共同研商及審查本公約國內法化之正體中文版文字、涉及權責業務機關及有無保留條款等事項，並函詢及彙整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單位）意見。依上開意見確認本公約正體中文版及權責業務機關，並認本公約與我國法無扞格難行而需保留之條款，於 106 年 7 月 26 日送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加入，並經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召開研商會議。</p> <p><b>3. 人權指標：</b></p> <p>■結構指標：完成「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國內法化。</p> <p>■過程指標：</p> <p>(1) 完成本公約文本正體中文版之校正。</p> <p>(2) 不定期邀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本公約國內法化事宜相關研商會議。</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15 點次 (法務部)**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5	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當局應優先關注提供相關且適合每個預期目標群的人權教育訓練。委員會欲向政府強調並提醒，人權教育訓練的目標是要逐漸灌輸對人權原則與價值的認識，以及人權在不同的社會部門中，如何被享受、被尊重、被保護及被實踐。委員會也呼籲政府，應為公務人員安排在一般執行公務，以及特別在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所有政府專案與活動上，採取關於以人權為本作法的密集訓練課程。委員會要求在下次報告中，應納入關於此項建議的詳細進度報告。	法務部、人事總處(訓練)、保訓會、國發會	各機關	<p><b>1. 背景或理由：</b></p> <p>(1)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我國自 2009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該計畫重點工作之一即為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法務部為統籌機關，除辦理相關講習活動外，並出版兩公約人權教材置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外界下載閱覽。另督導中央各機關積極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每半年並彙整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p> <p>(2) 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 我國自施行兩公約以來，各機關均積極兩公約人權教育工作，公務員之兩公約人權知能已獲提升，各機關人權教育訓練之覆蓋率 105 年下半年達 85.3%，106 年上半年更達 86.8%。然查目前兩公約之人權教育多仍停留於初階階段，普遍以外聘講師辦理演講之方式進行，授課內容則以條文釋義為主，公務員能否有效且系統將兩公約內化並落實於業務，不無疑問，因此需要推動人權教育之進階。</p> <p>(3) 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 聯合國於 2010 年通過了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二階段行動計畫（2010 年至 2014 年），將人權教育的重點放在對公務員、執法人員及軍人培訓，強調人權培訓的制度化、針對不同職業群體編定教材、培訓教員、利用參與式培訓技巧等。</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p> <p>(1) 措施/計畫之目標： 促進各機關公務同仁瞭解兩公約條文、一般性建議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學習將兩公約運用於業務工作中，並引用兩公約作為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政策、法律及措施之參考架構。</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 甲、擬訂計畫：由法務部擬訂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計畫內容包含人權教材、師資、實施方式及成效分析，並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 乙、編纂人權教育教材：各部會依機關職掌及業務需求，結合理論與實務，編纂專屬所屬同仁適用之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並應建立相關教材審查機制。 丙、培訓種子教師：透過各部會自行培訓種子教師，強化種子教師之兩公約人權專業知能、設計與教授課程之能力等，以提升機關自行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能力，確保日後授課內容得與機關業務緊密結合。 丁、舉辦人權教育講習：各部會（含所屬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講習，由種子教師授課，並以小組問答討論、案例研討分析、視聽教材、工作坊等多元方式進行。 戊、成效評估：各部會應計算人權教育訓練之覆蓋率，並以測驗或問卷等方式，評估參訓者對兩公約人權知識之吸收程度與教育訓練之有效性及滿意程度。</p> <p><b>3. 人權指標：</b></p> <p>■結構指標： 訂定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p> <p>■過程指標： 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製作教材。</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p>■結果指標：</p> <p>(1) 各機關兩公約人權教育課程覆蓋率 108 年至少達 60%、109 年至少達 70%。</p> <p>(2) 各機關引用兩公約作為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政策、法律及措施參考架構之辦理情形（由各機關提供案例及相關統計數據）。</p>		

第 15 點次 (人事行政總處)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5	<p>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當局應優先關注提供相關且適合每個預期目標群的人權教育訓練。委員會欲向政府強調並提醒，人權教育訓練的目標是要逐漸灌輸對人權原則與價值的認識，以及人權在不同的社會部門中，如何被享受、被尊重、被保護及被實踐。委員會也呼籲政府，應為公務人員安排在一般執行公務，以及特別在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所有政府專案與活動上，採取關於以人權為本作法的密集訓練課程。委員會要求在下次報告中，應納入關於此項建議的詳細進度報告。</p>	<p>法務部、人事總處(訓練)、保訓會、國發會</p>	<p>各機關</p>	<p><b>1. 背景或理由：</b>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註：係由原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 106 年 7 月 7 日整併而成，以下簡稱人力學院)，各年度均配合本總處施政計畫及政策性訓練相關規劃，將人權教育訓練納入年度訓練實施計畫，以 104 年至 106 年 6 月底為例，辦理人權教育相關實體訓練共 59 場次，計 5,289 人參訓，已制度化、常態化去提升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人權價值與理念。</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 (1) 措施/計畫之目標：為使行政院所屬公務同仁瞭解民主治理價值，人力學院將持續配合本總處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辦理人權教育訓練。 (2) 執行策略及方法： 甲、實體課程部分：人力學院規劃持續將人權教育納入訓練需求調查主題，並依據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辦理相關人權教育訓練班別，期以促進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瞭解人權原則及相關內涵，俾使各項施政作為能兼顧依法行政及人民權益。 乙、數位課程部分：人力發展學院利用「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提供「人權大步走：行政執行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在地實踐暨案例探討(一~三)」、「人權新思維·政府有作為」、「國際人權概論」、「人權影響評估」、「認識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體權利保障規定(一~三)」、「人權大步走-落實兩公約」、「人權大步走-落實兩公約於人權之保障」、「兩公約之認識與應用」、「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兒童權利公約介紹」、「兒童權利公約-各項權利分析(一~三)」、「兒童權利公約與國內法規檢視」、「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撰寫準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1 講：何謂障礙？CRPD 精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 講：不歧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3 講：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尊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4 講：國家報告撰寫準則」、「認識兒少保護結構化安全評估決策模式(SDM-S)」等 25 門數位課程，宣導人權兩公約之內容。前述課程除供閱讀外，另有課後測驗，且成績必須達 75 分以上，始能取具學習時數認證，對提升公務人員人權意識與人權概念等知識，具有一定之學習成效。</p> <p><b>3. 人權指標：</b> <b>■結果指標</b> (1) 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每年實體課程參訓達 500 人。 (2) 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人權基礎實體課程訓後成效評量之平均分數達 75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5	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當局應優先關注提供相關且適合每個預期目標群的人權教育訓練。委員會欲向政府強調並提醒，人權教育訓練的目標是要逐漸灌輸對人權原則與價值的認識，以及人權在不同的社會部門中，如何被享受、被尊重、被保護及被實踐。委員會也呼籲政府，應為公務人員安排在一般執行公務，以及特別在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所有政府專案與活動上，採取關於以人權為本作法的密集訓練課程。委員會要求在下次報告中，應納入關於此項建議的詳細進度報告。	法務部、 人事總處 (訓練)、 保訓會、 國發會	各機關	<p><b>1. 背景或理由：</b></p> <p>(1)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我國自施行兩公約以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所職掌之各項法定訓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均依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安排「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包含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 CEDAW)」之相關課程，除講授講義內容外，同時著重個案研討或分析實際案例，並介紹他國經驗，提供學員交換心得，以活絡教學。</p> <p>(2) 當前情勢及問題陳述：為避免人權訓練課程過度偏重抽象之人權概念，參酌外國先進人權國家，其針對公務人員人權教育之教學方法係採「課堂討論、個案研究、小組問答」等方式進行，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刻正研議精進授課方法之可行性，將自本(106)年10月起實施，並視執行情形採滾動式檢討辦理成效。</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p> <p>(1) 措施/計畫之目標:完成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職掌各項法定訓練之課程架構配當表。</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p> <p>甲、參酌相關國際文獻：蒐集及翻譯外國先進人權國家針對公務人員人權教育之相關文獻。</p> <p>乙、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職掌各項法定訓練之課程架構配當表：參酌國際相關文獻後，擬具課程架構配當表修正草案，並訂立明確的課程目標、學習指標、教學方法及進行人權訓練之人力及預算配置等。</p> <p><b>3. 人權指標：藉由計畫/措施之執行，欲達到之人權指標目標值：</b></p> <p>■結構指標：修訂完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職掌各項法定訓練之課程架構配當表</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15 點次 (國發會)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5	<p>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當局應優先關注提供相關且適合每個預期目標群的人權教育訓練。委員會欲向政府強調並提醒，人權教育訓練的目標是要逐漸灌輸對人權原則與價值的認識，以及人權在不同的社會部門中，如何被享受、被尊重、被保護及被實踐。委員會也呼籲政府，應為公務人員安排在一般執行公務，以及特別在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所有政府專案與活動上，採取關於以人權為本作法的密集訓練課程。委員會要求在下次報告中，應納入關於此項建議的詳細進度報告。</p>	<p>法務部、人事總處(訓練)、保訓會、國發會</p>	<p>各機關</p>	<p><b>1. 背景或理由：</b></p> <p>(1) 為增進公務同仁人權知能，保訓會國家文官學院業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官等訓練中，規劃人權議題相關課程，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並針對人權、兩公約等開設研習班，除實體課程外，並透過所屬學習網站（如文官 e 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網等）辦理相關人權線上課程。</p> <p>(2) 經檢視現行以公務同仁為對象所辦理之人權教育訓練，多以特定議題（如勞動、司法、表意自由等）或受影響對象（如兒童、婦女、原住民等）為主要內容，有關政府作為之規劃、執行、評估等過程中實務運作面應具備之人權思維或做法，相關訓練課程似較少觸及。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之諮詢委員意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之重點不僅係使其瞭解人權之原則，更重要的是使其瞭解研擬政策及制定、修正法律時之人權影響評估。</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p> <p>(1) 措施/計畫之目標：加強公務同仁人權意識培力工作，使各機關於政府計畫之編擬、審議、管制及評核等階段均能落實人權保障意識。</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本會基於國家發展計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體制之規劃及審議、施政計畫之管制及考核等業務職掌，針對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編擬與審議作業、政府公共建設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機關績效評估作業等，於每年定期辦理之相關講習會中納入人權意識培力內容，以期策勵公務同仁汲取相關知能，於推動各項施政作為時落實以人權為本之思維。</p> <p><b>3. 人權指標：</b></p> <p>■過程指標：於相關作業講習會課程中，增加政策推動過程人權原則與價值之說明。</p>	<p>■短期 □中期 □長期</p>	<p>■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p>

**第 15 點次 (教育部)  
會後增列提供**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5	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當局應優先關注提供相關且適合每個預期目標群的人權教育訓練。委員會欲向政府強調並提醒，人權教育訓練的目標是要逐漸灌輸對人權原則與價值的認識，以及人權在不同的社會部門中，如何被享受、被尊重、被保護及被實踐。委員會也呼籲政府，應為公務人員安排在一般執行公務，以及特別在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所有政府專案與活動上，採取關於以人權為本作法的密集訓練課程。委員會要求在下次報告中，應納入關於此項建議的詳細進度報告。	法務部、人事總處(訓練)、保訓會、國發會	各機關	<p><b>1. 背景或理由：</b></p> <p>(1)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教育基本法》第 2 條規定，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且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人權教育列入眾多融入式議題中，顯示人權是教育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另教育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持續辦理人權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習及進修活動，增進教育人員人權知能，並落實於校園中。</p> <p>(2) 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雖然教育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均致力於人權教育訓練之推展，惟仍有部分教育人員對人權原則與價值之認識尚待加強。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有責任增進對人權原則與價值有足夠認識，協助學生對人權的了解。</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p> <p>(1) 措施/計畫之目標：落實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實施策略四「加強教師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增進教育人員人權教育相關知能。</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p> <p>甲、落實教師職前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其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業將各項議題如「人權教育」議題，納入現行中等以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指定必選課程「教育議題專題」中，提供師資生修習，以強化師資生人權專業知能，並持續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相關選修課程。</p> <p>乙、落實教師在職進修：</p> <p>A. 鼓勵並優先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教育議題相關之增能學分班，或於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中優先補助人權教育議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p> <p>B. 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針對教育人員，辦理人權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之研習或進修活動。</p> <p>C. 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教學輔導組織中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之功能及運作事項。</p> <p><b>3. 人權指標：</b></p> <p>■結構指標：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人權教育列入眾多融入式議題中，作為培育公民素養的關鍵內涵，爰持續強化教育人員的人權教育訓練。(持續辦理)</p> <p>■過程指標：</p> <p>(1) 持續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相關之師資職前課程或教師進修活動，並透過人權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研習活動，提升教育人員人權教育理念與知能，以使人權意涵有效融入各類課程及教學活動中。(併於每年度相關計畫辦理，預計完成日期為每年度 12 月 31 日)</p> <p>(2)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及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持續針對教育人員辦理人權教育及相關人權公約之研習或進修活動。(併於每年度相關計畫辦理，預計完成日期為每年度 12 月 31 日)</p> <p>■結果指標：促進教育人員對人權原則與價值的認識，以及人權在不同的社會部門中，如何被享受、被尊重、被保護與被實踐。(持續辦理)</p>	結構指標： 長期 過程指標： (1) 短期 (2) 短期 結果指標： 長期	<p>■繼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8	<p>審查委員會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所得不均的惡化情形，表達嚴重關切。近期數據顯示，中華民國(臺灣)的財富集中在金字塔頂端 1%人口的情形日益嚴重。如此所得不均的惡化將威脅社會安定性、民主凝聚力以及人權的一般體現。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應重新擬定國家經濟政策，包括稅制及國內與全球貿易體制。這些作法在完全實現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上，尤其不可或缺。</p>	<p>國發會 財政部 經濟部</p>		<p><b>1. 背景或理由：</b> 98 年因全球金融海嘯重創國內景氣，致當年度所得分配情形惡化，行政院隨即於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本會負責幕僚工作，協調相關部會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迄今。</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 (1) 措施/計畫之目標：完成「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107-109 年)」之訂定。 (2) 方案策略架構：改善所得分配涉及面向廣泛，應包含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等相關宏觀政策，惟考量促進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等重要政策已有既存管考機制，且於各部會施政計畫中持續推動，爰自 104 年起，本方案調整為「社福」、「就業」、「薪資」及「租稅」等四大策略，以聚焦本方案擬強化方向，並持續提升改善所得分配之綜效。 (3) 執行策略及方法：由本會協調相關部會在四大策略架構下，研提 107-109 年各項措施及重點工作項目，提報「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會議確認後，陳報行政院核定。</p> <p><b>3. 人權指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結構指標：訂定「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107-109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結果指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最新一年度每戶所得分配之吉尼係數不超過 0.3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第 18 點次 (財政部)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8	<p>審查委員會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所得不均的惡化情形，表達嚴重關切。近期數據顯示，中華民國（臺灣）的財富集中在金字塔頂端 1% 人口的情形日益嚴重。如此所得不均的惡化將威脅社會安定性、民主凝聚力以及人權的一般體現。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應重新擬定國家經濟政策，包括稅制及國內與全球貿易體制。這些作法在完全實現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上，尤其不可或缺。</p>	<p>國發會、財政部、經濟部</p>		<p><b>1. 背景或理由：</b> 近年來財政部積極運用各項財稅措施，以改善所得分配，例如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稅負合理化、訂定「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加強稅務稽徵防堵租稅漏洞、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抑制短期房地投機行為、推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落實有所得應予課稅之精神。本(106)年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定期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俾進一步增進租稅公平及改善所得分配效果。</p> <p><b>2. 措施內容：</b> (1) 措施目標：增進租稅公平及改善所得分配。 (2) 執行策略及方法 甲、檢討遺產及贈與稅制     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研究。 乙、定期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     A. 蒐集各界意見。     B. 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調整綜合所得稅免稅額、相關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     C. 配合稅制改革之推動，在政府財政狀況許可下，適時檢討相關扣除項目及金額。</p> <p><b>3. 人權指標：</b> 藉由本措施之執行，預期達到下列人權指標目標值： (1) 結構指標：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 (2) 過程指標： 甲、檢討遺產及贈與稅制     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研究，俾供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之參考。 乙、定期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     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定期調整扣除項目及金額，俾期減輕納稅義務人稅負。 (3) 結果指標： 甲、檢討遺產及贈與稅制     A. 為落實遺產及贈與稅課徵目的及符合社會期待，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之修正，經參據上開委外研究報告建議方案，並衡酌社會經濟環境情況，將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單一稅率 10% 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10%、15%及 20%)。     B. 上開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保障弱勢族群平等權益並適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與經濟壓力，促進實質地位之平等。 乙、定期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     參考各界意見，並配合稅制改革之推動，在政府財政狀況許可下，適時檢討相關綜合所得稅扣除項目及金額，期減輕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定期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 (檢討遺產及贈與稅制)</p>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8.	<p>審查委員會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所得不均的惡化情形，表達嚴重關切。近期數據顯示，中華民國(臺灣)的財富集中在金字塔頂端 1% 人口的情形日益嚴重。如此所得不均的惡化將威脅社會安定性、民主凝聚力以及人權的一般體現。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應重新擬定國家經濟政策，包括稅制及國內與全球貿易體制。這些作法在完全實現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上，尤其不可或缺。</p>	<p>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p>		<p><b>1. 背景或理由：</b></p> <p>(1)當前面臨情勢及問題陳述:近年來在全球化、技術變遷、知識經濟及生產專業分工之發展趨勢下，所得差距擴大已成為許多國家共同面臨之重要議題，在我國亦引起高度關注，為提升工作者知識與技能、因應社會企業在經營上普遍面臨人才、輔導、資金、技術及企業網絡等資源不足之挑戰，並提供社會企業各類籌資金及資源挹注管道及協助城鄉特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轉型，強化業者經營能量，提升產業競爭力，爰依據國發會「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106 年重點工作規劃辦理，研擬相關就業策略。</p> <p>(2)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p> <p>甲、105 年培訓工業專業人才共 11,235 人次。</p> <p>乙、105 年已辦理 8 場次 CSR 與社會企業媒合會、2 場次個別籌資活動，安排至少 30 家中大型企業、50 家社會企業參與，協助社企取得資金 500 萬元，並促成相關合作案 15 件。</p> <p>丙、105 年已提供社會企業發展過程中所需相關支援及協助，輔導 30 家社會企業，藉以提升社企型公司經營體質與永續經營管理能力。</p> <p>丁、105 年已協助弱勢偏鄉企業 85 家。</p> <p>(3)根據 IMF 的研究，貿易全球化有利於全球各國改善所得分配，然而金融全球化及技術進步使所得分配不均擴大，如科技與創新加速世界經貿情勢的變動，影響就業、資源的分配及勞動報酬結構。</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p> <p>包含下列事項並略述之：</p> <p>(1)措施/計畫之目標：</p> <p>甲、因應產業需求，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提升職場競爭力。</p> <p>乙、促進企業 CSR 資源支持社會企業，共創臺灣社會企業永續發展生態系。</p> <p>丙、營造友善社會企業發展之經營環境，解決社會企業在經營上面臨之各種困難。</p> <p>丁、推動弱勢偏鄉地區產業輔導計畫，強化產業競爭力。</p> <p>(2)執行策略及方法：</p> <p>甲、推動工業專業人才培訓，辦理專業技術、知識課程。</p> <p>乙、開設智慧商業科技應用訓練課程，培訓智慧零售與智慧物流人才。</p> <p>丙、開設「餐飲國際展店經理人」系列課程。</p> <p>丁、採取企業內訓，針對企業在職人員，辦理跨境電子商務人才培育課程。</p> <p>戊、導入企業 CSR 資源連結及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等方式，挹注社會企業經營活水。</p> <p>己、透過各項結盟、輔導及育成等機制，促進社會企業發展。</p> <p>庚、依據地方企業需求進行實質或短期診斷輔導。</p> <p>(3)世界貿易組織(WTO)近來亦注意到所得分配不均之問題，會員正思考如何在貿易層面利用科技與創新因素，如電子商務，協助更多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透過包容性貿易 (inclusive trade)，使貿易利益擴及各界。</p> <p><b>3. 人權指標：</b></p> <p>■過程指標</p> <p>(1)推動工業專業人才培訓，至少 9,700 人次。</p>	<p>■短期 □中期 □長期</p>	<p>■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2)培訓智慧零售與智慧物流人才共計 200 人次。 (3)完成餐飲專才人員培訓 200 人次。 (4)培訓跨境電商人才至少 150 人次。 (5)辦理 8 場次 CSR 與社會企業媒合會、2 場次個別籌資活動，安排至少 30 家中大型企業、50 家社會企業參與，協助社企取得資金 500 萬元，並促成相關合作案 15 件。 (6)提供社會企業發展過程中所需相關支援及協助，輔導 30 家社會企業。 (7)弱勢偏鄉地區實質或短期診斷輔導至少 85 家次。 (8)我國將積極參與 WTO 有關促進包容性貿易相關議題之討論。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4	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所有酷刑的指控或犯罪嫌疑應由具完全的刑事調查權限，獨立而公正的組織展開澈底且迅速的調查，以落實使行為人受到適當懲罰的制裁。委員會對於此項建議的落實沒有任何進展感到遺憾，並藉此再次確認此項建議。	內政部、 法務部檢察司		<p><b>1. 背景或理由：</b></p> <p>(1) 禁止酷刑之法律：①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第 134 條、第 277 條、第 286 條、第 296 條、第 296 條之 1、第 302 條、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231 條之 1；②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至第 5 條；③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6 條；⑤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1 條。</p> <p>(2) 我國現行法制已有與公政公約第 7 條及禁止酷刑公約(UNCAT)第 1 條所定義之酷刑相同或相容概念之刑事犯罪類型，且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亦積極檢討研修刑法分則條文，期使我國與禁止酷刑有關之刑事法制更為周延。</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p> <p>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已初步研修刑法第 125 條濫用職權追訴罪構成要件，將行為主體擴及有調查職務權限之人；犯罪行為類型，則增加濫用職權為逮捕、拘提及意圖取供或取證而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同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之行為主體則擴大為凡有拘束人身自由職務之公務員，被害客體包括所有依法被拘束自由之人。</p> <p><b>3. 人權指標：</b></p> <p>■過程指標：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檢視刑法有無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約精神之條文。</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54 點次 (內政部)  
抽換**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4	<p>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所有酷刑的指控或犯罪嫌疑應由具完全的刑事調查權限，獨立而公正的組織展開澈底且迅速的調查，以落實使行為人受到適當懲罰的制裁。委員會對於此項建議的落實沒有任何進展感到遺憾，並藉此再次確認此項建議。</p>	<p>內政部 (警政署)、 法務部</p>		<p><b>1. 背景或理由：</b></p> <p>(1) 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規定，每一締約國最遲於本議定書生效或其批准或加入一年後，應維持、指定或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之國家防制酷刑機制，於國家層級負責酷刑之防制。</p> <p>(2)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甲、考量監察院掌管我國五權之一之監察權，本得實施調查、糾正、彈劾、及糾舉等職權，與任擇議定書所規定之國家級防制酷刑機制應主動訪查各級政府機關、接受申訴及調查疑似酷刑案件等工作相符合，業協調由監察院辦理本項工作，相關工作內容亦明定於施行法草案中。惟監察院所發動之調查性質上屬於行政調查，該院並無刑事調查之權限，因此如涉及刑事案件，則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乙、我國之偵查主體為檢察官，隸屬於法務部。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檢察官代表國家發現案件真實並追訴犯罪，其隸屬之檢察署自屬我國獨立而公正之刑事追訴機關。</p> <p><b>2. 措施/計畫內容(未來辦理事項)：</b></p> <p>(1) 措施/計畫之目標： 於監察院設立國家級防制酷刑機制</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 國家級防制酷刑機制之職權如下：            甲、定期訪查各級政府管轄及控制下任何遭受或有遭受因公務機關之命令或教唆而被剝奪自由之虞，或在其同意或默許下被剝奪自由之處所。            乙、參照聯合國相關規範，向有關機關提出建議，以期改善被剝奪自由者之待遇及條件，防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丙、接受申訴與調查各級政府涉及違反本公約之情事。            丁、就現行立法或立法草案提出建議或意見。            戊、協助推動各級政府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            己、監督各級政府履行本公約所載之各項國家義務。            庚、研擬並撰寫酷刑防制年度報告。</p> <p>(3) 預期效益：透過國家級防制酷刑機制建立，達到杜絕我國任何酷刑行為之及發生。</p> <p><b>3. 人權指標：</b></p> <p>■結構指標： 設立國家級防制酷刑機制</p> <p>■過程指標：            (1) 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國家級防制酷刑機制之設置，並將應執行之事項列入「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            (2) 於「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公布施行後，指定監察院承擔國家防制酷刑機制任務，接受民眾申訴、實施調查，並得至各級政府機關訪查。</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5	2013 年審查委員會曾建議迅速通過難民法，其中並應包括不強制遣返原則。儘管在這方面已作出某些努力，但委員會關切並注意到，至今該部法律仍未通過，而不強制遣返原則也尚未納入國內法規中。此將導致儘管有遭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待遇，包括被判處死刑在內的風險，尋求庇護者仍須回到原籍國。	內政部 (移民署)		<p><b>1. 背景或理由：</b></p> <p>(1) 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 我國為積極提升人權水準，期與世界人權接軌，參酌 194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1967 年聯合國「領域庇護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及韓國等國家庇護制度及法規，擬具「難民法」草案，以外國人及無國籍人為適用對象。</p> <p>(2)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甲、本部曾於 92 年 08 月 15 日，就「難民法」草案內容，聽取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之意見。 乙、本部於 9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間數度拜會台灣人權促進會，聽取「難民法」草案之研修意見。 丙、本部於 98 年 9 月 18 日拜會東吳大學黃默教授，聽取「難民法」草案研修意見。 丁、「難民法」草案制定過程業經參酌專家學者及立法委員等提供研修意見，且參酌 3 位立法委員(尤美女、蕭美琴、蔡易餘)提案版本綜合修正後，業於 105 年 7 月 14 日，經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初審通過。</p> <p>(3) 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 我國難民法草案擬以外國人及無國籍人為適用對象，惟 105 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通過之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條文，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符合難民定義者，得向本部申請難民認定，其申請難民方法、程序等事項準用難民法相關規定。是以未來我國面臨來自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難民者，上開二法草案之立法恐涉及兩岸政治敏感議題，應審慎處理。</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p> <p>(1) 措施/計畫之目標：完成「難民法」之制定。</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 甲、為汲取他國難民審查相關經驗，有助於相關配套措施規劃及訂定工作，本部積極與國際處理難民事務之專家、學者及相關 NGO 團體取得聯繫，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並虛心聽取渠等專業建議，有助於我國難民法更臻符合兩公約精神。 乙、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團體在臺舉辦之研習課程，並與相關 NGO 合作，邀請國際處理難民事務專家、學者及 NGO 團體成員分享國際難民公約意旨、難民審查認定程序及相關案例分享等內容，有助於未來立法方向更能符合兩公約意旨。</p> <p>(3) 預期效益：完備我國難民庇護制度，與世界人權接軌。</p> <p><b>3. 人權指標：</b></p> <p>■ 結構指標 制定「難民法」。</p> <p>■ 過程指標 「難民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配合立法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6	<p>審查委員會因此重申前次建議，並提醒政府一事實，即公政公約第 7 條已規定，絕對禁止將任何人引渡、驅逐出境或遣返至任何會使其面臨遭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待遇，包括被判處死刑在內的高風險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地。</p>	<p>內政部 (移民署)、陸委會</p>		<p><b>1. 背景或理由：</b></p> <p>(1) 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 本部移民署針對外來人口之驅逐出國(境)相關法令(「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業經重新檢視修正，律定執行強制(驅逐)出境(國)之目的地，以遣返當事人國籍所屬國家或地區為原則。但不能遣返至其所屬國家或地區者，得依當事人要求將其遣返至其他國家或地區。至難民法立法通過後，本部移民署將賡續依前開規定辦理是類案件。</p> <p>(2)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甲、「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業於 105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施行。 乙、「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亦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施行。 丙、相關法案陸續修正公布施行，本部移民署於執行是類工作時，對於任何會使其面臨遭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待遇，包括被判處死刑在內的高風險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地，列為遣返重要參考依據，以落實公約規定，貫徹公約精神。</p> <p>(3) 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 「面臨酷刑及不當待遇之高風險國家及地區」係為概括性規範，包含哪些國家及地區，未臻明確，審認上耗日費時。</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 建議權責部門提供相關酷刑或高風險國家資訊，俾利執行依循，另建立便利及暢通之接返國聯繫管道，以避免對於高風險國家及地區，因認定上產生落差，造成遣返上之疏失，及增加執行效能，縮短待遣返時間，以落實人權之維護。</p> <p><b>3. 人權指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過程指標                      落實公約規定，貫徹公約精神，持續檢討外來人口之驅逐出國(境)相關法令之內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6	審查委員會因此重申前次建議，並提醒政府一事實，即公政公約第 7 條已規定，絕對禁止將任何人引渡、驅逐出境或遣返至任何會使其面臨遭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待遇，包括被判處死刑在內的高風險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地。	內政部、陸委會		<p><b>1. 背景：</b></p> <p>(1)為進一步完備大陸地區人民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本會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放寬未經許可入境之中國大陸人民得適用現行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之相關規定，並明定渠等申請定居時，無須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同時免除其未經許可入境之刑事責任。該草案業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初審完竣。</p> <p>(2)兩公約施行法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在我國具國內法效力。</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p> <p>本會將持續推動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修法作業，並於個案審認時，促請執行機關亦應注意兩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p> <p><b>3. 人權指標：</b></p> <p>■過程指標：</p> <p>在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尚未完成立法前，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尋求庇護，將由內政部移民署聽取其訴求並製作筆錄；再會商相關機關依現行專案長期居留規定及難民法草案及公政公約的精神進行審認，並洽詢當事人是否仍有相關事實及佐證資料提供。</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78 點次 ( 議事組、人事總處、主計總處 )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78	<p>再一次，審查委員會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接受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下的義務，並自發性將其落實情形提交由一個獨特而創新的國際審查程序審查的政策，表達讚賞。由於採取包容、參與及透明的方式，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獲得許多正面結果。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訂立明確的目標、指標及基準，以落實在兩公約及本次審查委員會所提出建議下的義務。委員會也建議應配置充足的人力和預算資源以利此一行動計畫的落實執行。</p>	<p>議事組、人事總處、主計總處</p>		<p><b>1. 背景或理由：</b></p> <p>(1) 當前情勢及問題陳述：我國自施行兩公約以來，各機關雖均依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落實人權保障業務，然因未擬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缺乏整體人權政策之指導綱領，是以，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未有整體全面之策略思維，不免有各機關各自為政，人權業務之推動流於片斷，未能自上而下進行高度及全面統合之感。</p> <p>(2) 國際公約相關規定：查維也納宣言及行動綱領第二部分第 71 條規範，世界人權會議建議每個會員國考慮是否可以擬訂國家行動計畫，認明該國為促進和保護人權所應採取的步驟；又本次國際審查委員亦提出我國應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訂立明確的目標、指標及基準，落實在兩公約及本次審查委員會所提出建議下之義務等建議。</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p> <p>(1) 措施/計畫目標：完成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制定。</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p> <p>甲、參酌相關國際文書：蒐集及翻譯聯合國及部分國家有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文書。</p> <p>乙、聽取各界意見，研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參酌國際相關文書及聽取國內相關民間團體、政府機關等各界之意見後，擬具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於該草案中訂立明確的人權行動計畫目標、人權指標、相關基準、各項工作之權責分工。</p> <p>丙、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提報「共通議題及其他核心人權公約小組」討論：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擬具完竣後，提報「共通議題及其他核心人權公約小組」討論，俾聽取委員建議，據以修正。</p> <p>丁、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確認：經「共通議題及其他核心人權公約小組」討論並修正完竣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提報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確認。</p> <p>戊、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後，各權責機關推動人權工作之人力及預算配置：</p> <p>(甲) 人力配置部分：各項人權業務之權責機關，於盤點既有人力資源可支應程度後，如仍有不足部分，由主管機關循程序函報行政院請增人力。</p> <p>(乙) 預算配置部分：各機關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規定，執行國際人權公約相關業務時，依行政院訂頒之相關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規定，由各該機關就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之。主計總處將視各機關業務實際需要及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協助其編製年度預算案。</p> <p><b>3. 人權指標：</b>藉由本措施/計畫之執行，預期達到下列人權指標目標值：</p> <p>■結構指標：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事組)</p> <p>■過程指標：</p> <p>(1) 提報「共通議題及其他核心人權公約小組」討論(議事組)</p> <p>(2) 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確認(議事組)</p> <p>(3) 協助各機關編製年度預算案(主計總處)</p> <p>(4) 召開概算審查會議(主計總處)</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繼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